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

(2011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发布 ,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 起 施 行 ; 根 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 农 业 部 令 2016 年 第 3 号 « 农业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 、规范 性文件的决定» 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规 范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的设 立 和 管 理 , 加 强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, 根据 « 渔业 法»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, 制 定 本 办法 .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 , 是指 为 保 护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及 其 生 存 环 境 , 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 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, 依法划 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 、滩涂及其 毗邻的岛礁 、陆域 .
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水域内设立和管理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, 从事涉及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的有关活动 , 应当遵守本办法 .

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工作 .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.

第五条 农业部组织省级人民政府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总体规划 ,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.

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 据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 , 科学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 实施计划 , 并组织落实 .

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各级人 民政府支持 , 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和管理投入 .

第六条 对破坏 、侵占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的行为 ,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 构 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 . 接 到举报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 调查处理 ,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.

第二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

区设立

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立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 :

(一 )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重 点 保 护 水 生 生物物种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;

(二) 我国特有或者地方 特 有 水 产 种 质 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;

(三) 重要水产 养 殖 对 象 的 原 种 、苗 种 的主要天然生长繁育区域 ;

(四) 其他具有较高经济 价 值 和 遗 传 育 种价 值 的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的 主 要 生 长 繁 育 区域 .

第八条 根据保护对象资源状况 、 自然 环境及保护需要 ,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以 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.

农业部设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评审委员会 , 对申报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进行评审 .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应当由渔业 、环保 、水利 、交通 、海洋 、生 物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.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

. .

区 , 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向农业部申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 护 区 , 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 审后 , 由农业部批准设立 , 并公布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的名称 、位置 、范围和主要保护 对象等内容 .

农业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设立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.

第十条 拟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跨行政区域或者管辖水域的 , 由相关区域地 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共同申 报或者由其共同上级渔业主管部门申报 , 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 、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审批 .

第十一条 申报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 ,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:

(一 ) 申报书 , 主 要 包 括 保 护 区 的 主 要 保护对 象 、保 护 价 值 、 区 域 范 围 、 管 理 机 构 、管理基础等 ;

(二) 综合考察 报 告 , 主 要 包 括 保 护 物 种资源 、生态环境 、社会经济状况 、保护区 管理条件和综合评价等 ;

(三) 保护区规划方案 , 包括规划目标 、 规 划 内 容 ( 含 核 心 区 和 实 验 区 划 分 情 况) 等 ;

(四) 保护区大比例尺地 图 等 其 他 必 要 材料 .

第十二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下 列方式命名 :

(一 ) 国家级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: 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＋保护对象 名称 ＋ “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”.

(二) 具有多种重要保护 对 象 或 者 具 有 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: 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 ＋ “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”.

(三) 主要保护物种属于 地 方 或 水 域 特 有种类的保护区 :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 区域名称 ＋ “特有鱼类 ” ＋ “国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 ”.

第三章 水产种质资源

保护区管理

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管理 .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 , 配 备必要的管理 、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 设备设施 , 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 工作 .

第十四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 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:

(一 ) 制定水产种质资源 保 护 区 具 体 管 理制度 ;

(二) 设置和维护水产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界碑 、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;

(三) 开展水生生物资源 及 其 生 存 环 境 的调查监测 、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;

(四) 救 护 伤 病 、 搁 浅 、 误 捕 的 保 护 物种 ;

(五) 开 展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的 宣 传 教育 ;

(六) 依法开展渔政执法工作 ;

(七) 依法调查处理影响 保 护 区 功 能 的 事件 , 及 时 向 渔 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报 告 重 大 事项 .

第十五条 农业部应当针对国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 、幼 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 期 .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 、爆破作业 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 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.

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 , 应当遵守 « 渔业法»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.

第十六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 事修建水利工程 、疏浚航道 、建闸筑坝 、勘 探和开 采 矿 产 资 源 、 港 口 建 设 等 工 程 建 设

. .

的 , 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 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 , 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, 并将其纳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.

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, 组织专家审 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 题论证报告 , 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 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.

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, 并根据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.

第十八条 单 位 和 个 人 在 水 产 种 质 资 源保护区 内 从 事 水 生 生 物 资 源 调 查 、科 学 研究 、教学实 习 、 参 观 游 览 、 影 视 拍 摄 等 活动 , 应当遵 守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保 护 区 管 理制度 , 不得 损 害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及 其 生 存 环境 .

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

内从事围湖造田 、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.

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内新建排污口 .

在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附 近 新 建 、 改 建 、扩建排污口 ,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 污染 .

第二十一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撤 销 、调整 , 按照设立程序办理 .

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定 , 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 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 ,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 监督管理机构 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 构依法处理 .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.

第二十四条 本 办 法 自 2011年 3月 1 日起施行 .